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关于**拟**安排2023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：

近期，市财政局印发了提前下达中央、市两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文件，结合我区2023年度项目库项目储备实际情况，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认真研究，并报经区政府审批通过，现将2023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项目安排计划

本次拟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67万元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538万元，配套区级衔接资金416.6882万元，共计2621.6882万元。具体安排计划如下：

1. 大湾镇龙洞岩村2023年产业项目124.5663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二）大湾镇太和村2023年产业提升项目21.221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三）大湾镇杉木村2023年水果产业化基地建设188.332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四）大湾镇金凤村2023年桃园提升项目265.7915万元（中央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湾镇）

（五）大盛镇千盏村2023年度产业项目90.548万元（中央资金67.0892万元，市级资金23.4588万元，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六）大盛镇东河村2023年度产业项目24.349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七）大盛镇云龙村2023年度产业项目36.7706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大盛镇）

（八）木耳镇石坪村2023年度产业项目40.5255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九）木耳镇良桥村2023年度产业项目28.3905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十）木耳镇石鞋村2023年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32.213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十一）木耳镇白房村2023年度产业项目38.5068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十二）木耳镇新乡村2023年度产业项目30.3795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十三）木耳镇金刚村2023年度产业项目45.035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木耳镇）

（十四）古路镇兴盛村2023年度产业项目25.258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古路镇）

（十五）古路镇乌牛村2023年度产业项目18.5295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古路镇）

（十六）古路镇熊家村2023年度产业发展配套项目55.557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古路镇）

（十七）古路镇吉星村2023年度产业发展配套项目36.32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古路镇）

（十八）玉峰山镇玉峰村2023年度产业提升配套建设项目15.528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玉峰山镇）

（十九）玉峰山镇旱土村2023年度产业提升配套建设项目19.68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玉峰山镇）

（二十）洛碛镇新石村2023年度经果林管护项目26.444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二十一）洛碛镇宝华村2023年度经果林管护项目24.6705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二十二）洛碛镇沙湾村2023年度经果林建设管护项目64.172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二十三）洛碛镇砖房村2023年度蜂房建设项目10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洛碛镇）

（二十四）茨竹镇方家沟村2023年度产业配套提升项目104.8万元（市级资金69.5118万元，区级资金35.2882万元。责任单位：茨竹镇）

（二十五）茨竹镇新泉村2023年产业项目42.127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茨竹镇）

（二十六）茨竹镇放牛坪村2023年产业项目22.183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茨竹镇）

（二十七）石船镇关兴村2023年产业管护配套项目30.81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石船镇）

（二十八）石船镇民利村2023年产业配套项目45.7265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石船镇）

（二十九）兴隆镇牛皇村2023年度产业项目50.51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兴隆镇）

（三十）兴隆镇天堡寨村2023年经果林产业项目33.424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兴隆镇）

（三十一）渝北区“巩固脱贫保”风险调节56.42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

（三十二）渝北区2023年度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交通补助0.5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）

（三十三）渝北区2023年度水利项目392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）

（三十四）渝北区2023年度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项目192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）

（三十五）渝北区2023年脱贫户和监测户“渝快保”项目7万元（市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

（三十六）渝北区2023年度到户到人扶持项目305.4万元（实施方案见附件1，区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11个镇人民政府）

（三十七）渝北区2023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40万元（区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

（三十八）渝北区2023年度雨露计划15万元（区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

（三十九）渝北区2023年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9万元（区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

（四十）渝北区2023年度大学生学费资助4万元（区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教委）

（四十一）渝北区2023年稳定脱贫户和监测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8万元（区级资金，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乡村振兴局）

1. 加强资金项目监管

（一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。一是严格按照区级农业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《渝北区农业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附件2），加强资金项目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早安排早动工，不得擅自停工和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科学组织实施。二是做好项目全过程绩效监管。产业项目应制定分配方案，带动监测对象、脱贫户以及其他困难群体增收；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3），并于2023年1月6日前交到区乡村振兴局。

（二）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。要加强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加快项目施工，倒排项目建设工期，做到早安排、早部署、早动手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停工停产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按照方案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。牢固树立财政衔接资金“高压线”的意识，严禁挪作他用，并严格按照区级报账制流程，进行报账。资金项目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(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)，做好镇村两级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、项目实施过程等公示。

附件：1.渝北区2023年到户到人项目实施方案

1. 《渝北区农业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渝北农发〔2020〕41号）
2. 项目实施方案（格式）

4. 渝北区2023年度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任务表

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27日